

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州政办函〔2022〕4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州区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工作指导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州工业园管委会，区直各相关单位：

《黄州区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导规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执行。



2022/07/25 08: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黄州区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导规则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秩序，提高资金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鄂政发〔2018〕1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14号）、《黄冈市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黄政规〔2021〕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指导规则。

一、“评定分离”概念及适用范围

（一）概念。“评定分离”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方法和标准、定标办法和要素，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规则，综合比较定标候选人履约情况、报价情况、信用情况等因素，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确定中标人。

（二）适用范围。本指导规则适用范围为在黄州区依法必须



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规定: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招标规则的适用

“评定分离”应当坚持“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

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对招标、定标过程和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一)招标人应当科学制定评标定标办法,对招标文件负有公平竞争审查责任,保持定标规则的相对连续稳定,不得在招标过程中改变既定规则。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方法和标准、定标原则、定标要素、定标规则与方法及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内容。

(二)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湖北省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系列最新版本执行。

(三)联合体投标采用“评定分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微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评定分离”项目的,



鼓励招标人选定该模式联合体为中标人，同等条件下以中小微型企业占比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鼓励在交通、水利、电力、城市主要干道（含高架）、管廊、地下通道、城市更新等专业领域项目推行“联合体”招标，鼓励本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股份合作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对接大型国企、央企，组建“联合体”，共同承建本区工程。

三、评标方式及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类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应派代表参与评标，但招标人代表不得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同等表决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初步评审。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向招标人推荐 3-5 家不标明顺序的定标候选人，并对推荐的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的事项等提出意见。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黄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5. 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定标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可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也可自行确定定标地点，定标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见，建立定标档案，存档备查，便于过后进行追溯。



(一) 定标前准备工作

1. 建立定标成员库。招标人应建立定标成员库，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项目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经济技术人员中产生，还可以从招标人的上下级单位（母子公司）人员中增补。同一标段评标委员会成员（含招标人代表）原则上不得作为该标段定标委员会成员参与定标。

2. 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含）以上单数，最多不超过 9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除法定代表人外，分管该项工程的班子成员（班子中设有总工程师职务的，总工程师必须参加）须是定标委员会成员，当定标成员库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2 倍以上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数量时，招标人应在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否则，招标人可以自行从定标成员库中确定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定标人员由招标人负责在定标会前 1 小时抽取，并留存抽取记录。

项目技术条件高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以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发布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3. 成立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



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招标人应将定标方案和定标情况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向本单位党委（党组）进行报告。同时，不断完善本单位招标定标机制、履约评价机制和内控监督机制。

（二）定标方式

定标时可以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提问。如有必要，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2.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审查核实（重点审核客观评审部分），同时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定标候选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审查核实。

3. 招标人可以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考察，并将考察结果



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定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结果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三）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定标要素。

1. 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的可参考以下定标要素：

（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重点关注报价合理性分析。

（2）企业实力（1-3年）：企业综合情况（资质等级、科技创新等）、业绩和奖项（业绩、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安全文明工地）、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本地纳税、项目资金保障）等。

（3）企业信誉（1-3年）：企业获得的荣誉和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履约情况（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项目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5）诚信分值（住建部门网站公布的企业诚信分值）。



(6)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2. 采用“比劣”方式比选定标的可以参考以下定标要求：

(1) 质量安全事故（1-3年）：企业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2) 不良行为记录（1-3年）：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失信记录、行政处罚；企业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或被其纳入履约黑名单；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查询到企业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

(3) 违法违规行（1-3年）：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优先进行“择优”，无法“择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招标人可以在定标规则中明确相关择优要素的优先顺序。

（四）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应合理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进行定标。

1. 价格竞争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如最低



投标价法、次低价法、接近平均价法等定标。

2. 投票表决法：包括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

(1) 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 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N ，则取定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3. 集体议事法：根据集体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决策。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充分发表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确认，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采用投票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的不得将某单一要素作为定标依据。

(五) 定标记录和结果公告

1. 定标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全过程档案，便于事后追溯。不具备录音录像条件的可以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定标场地。

2.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公告定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三）监督机制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和违法违规的情形。定标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定标监督报告。

（四）全过程“留痕”机制

招标人的定标资料应作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有关录音、录像和书面材料等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六、责任与监督

（一）招标人应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招标文件、评标、定标等招投标事项审查管理，加强对派出的评标、定标代表的管理，加强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

（二）招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履约检查，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重点核查项目负责人和“五大员”、相关投标承诺、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项目完工后15日内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招标、定标及履约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案。

（三）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局是招投标活动的综合监



督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评定分离”工作。制定“评定分离”配套指导规则和流程。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评标场地、评标专家抽取、录音和录像等服务，协调完善与“评定分离”有关的电子交易程序，推进与已实行“评定分离”的地方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住建部门负责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活动标前、标后监管及定标的全程录音和录像服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处理投诉、举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标前、标后监管及定标的全程录音和录像服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处理投诉、举报。

水利湖泊部门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标前、标后监管及定标的全程录音和录像服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处理投诉、举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标前、标后监管及定标的全程录音和录像服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处理投诉、举报。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评定分离”实施中，存在违纪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指导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2022/07/25 08:20